

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公布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报告电子版于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网(www.hszf.gov.cn)公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，以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为重点，强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全年，区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02 条，政策解读 8 条，在线访谈 6 期；区政府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63 条。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全年“区长信箱”收到并办结来信 254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，全部按时规范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完善制度，健全机制，规范程序，做到依法依规，规范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持续加强平台管理，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和信息资源标准化建设。政务新媒体管理方面，持续加强监管力度，夯实管理责任，强化基础建设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持续加强绩效考核，对信息公开、群众来信及政务新媒体，进行满意度评价和监督；通过督导检查，以巡检、抽查等方式，确保公开及时、规范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10	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8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39		
行政强制	6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1	0	1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3	0	0	0	0	0	1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1	0	1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3	0	0	0	1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两方面，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，工作水平有待提高；二是各单位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到位，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化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持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一是严格落实落细“五公开”，全面提高公开水平，切实提升社会满意度；二是重点推进村（社区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夯实属地责任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的监督意识，促进村（居）务依法公开、规范公开；三是加强培训宣讲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知识宣讲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